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原小字第4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李淑芬

訴訟代理人 黃昭翰

被告 林于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原附民字第55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5,6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65,6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于翔於民國113年5月27日2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橄欖樹腳1號），持不明工具破壞上開電線桿內之電纜線欲竊取之，致伊受有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2項、第213條及第215條等規定，請求回復原狀必要費用即裝設材料費及工資等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5,606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13年度
03 原易字第278號刑事判決書、發包工程款核算單、器材明細
04 表、設計及施工明細表及工作款核算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
05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06 或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
07 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調查
08 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
09 條第1項前段、第213條第3項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0 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2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
13 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
14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；又本件係附帶民事訴
15 訟，訴訟繫屬後亦未增生其他費用，尚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
16 之必要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18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21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23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7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8 實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30 書記官 莊鈞安